

复旦环境法丛书
总主编 张梓太

气候变化语境中的 环境司法与行政

QIHOUBIANHUA YUJINGZHONG DE
HUANJINGSIFA YU XINGZHENG

沈 颢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复旦环境法丛书

总主编 张梓太

本丛书出版得到“唐仲英基金”项目支持

气候变化语境中的 环境司法与行政

沈 灏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候变化语境中的环境司法与行政/沈灏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8
(复旦唐仲英环境法丛书)
ISBN 978-7-309-13805-4

I. ①气... II. ①沈...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6727 号

气候变化语境中的环境司法与行政

沈 灏 著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3.5 字数 184 千

201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3805-4/D·943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气候变化的影响具有范围广、时间长等特点,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应对气候变化通常需要决策于未知。最初,人类仅从科学面向研究人为温室气体的排放对全球气候的影响,随着科学上的研究不断深入,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不断扩大,共同采取措施应对由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所导致的气候变化成为各国共识。各国经过长期的谈判,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公约来规范温室气体排放的行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简称《公约》或 UNFCCC)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宪法性”文件,在《公约》下成立的“缔约方大会”是《公约》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通过决议来具体执行和落实《公约》。

全球因应气候变化经历了“科学发现→成为国际议题→形成国际共识→发表国际宣言→协商制定公约→签署公约与递交批准书→公约生效→签订议定书→议定书生效”这一“议题规范化”的流程。然而,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存在着国家中心、利益本位、程序失调等问题。近几年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进展缓慢,各国仍然以本国利益为中心,国际谈判难以形成具有约束力的减排目标。2015 年底在巴黎举行的第 21 次缔约方大会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性大会,缔约国试图完成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时就应当完成的任务。在此次大会上,国际社会在 UNFCCC 下达成一个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最终通过了《巴黎协定》。协定规定各国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控制在升温 2 摄氏度之内,并为控制

在升温 1.5 摄氏度之内而努力。协定的核心在于各国提交“预期国家自主气候贡献”(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INDC),因此能否实现协定规定的目标,完全取决于各国是否能够履行为本国订立的减排目标。

由于大国气候政治等各种复杂因素,国际谈判进展缓慢。在此情形下,一些国家积极主动地制定了各自国内的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法律,如日本、瑞士、英国等。作为温室气体的历史排放大国,美国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的暧昧态度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批评。在国际层面,美国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批准加入 UNFCCC,并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京都议定书》,但迄今尚未通过美国国会的批准;在国内层面,虽然个别州或数州联合采取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但是国会在环境保护(尤其是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几乎处于立法职能“瘫痪”的状态,无法出台任何一部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法律。

近几年来有愈来愈多的非国家行动者,如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等,在各项管制领域中逐渐崭露头角,并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累积制度量能,在许多议题上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法院成为这些私主体参与气候管制的主要平台,在国际层面和国内层面都有大量的气候诉讼被提起。美国、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都有诸多的气候变化诉讼相继被提起,其中在美国所提起的气候变化诉讼的数量和种类最多。民众以及相关民间团体所提起的气候变化诉讼成为推动美国气候法律和管制政策形成的一股重要力量,在联邦层面没有专项应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立法的情况下,私主体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下,对联邦环保署(EPA)的不作为提出了法律上的挑战,要求 EPA 管制温室气体的排放。2007 年的 *Massachusetts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肯定了二氧化碳符合《清洁空气法》对“污染物”的定义,并且 EPA 有权力也有义务制定相关的排放标准来管制温室气体的排放;2011 年的 *American Elec. Power Co. v. Connecticut* 中最高法院再次肯定了 EPA 的行政管制权力;2014 年的 *Utility Air Regulatory Group v. EPA* 一案中,最高法院几乎完全肯定了 EPA 所采取的有关温室气

体排放的行政管制措施。除了这三个最重要的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例,美国还有诸多其他的气候变化诉讼的判例在下级联邦法院或者州法院提起,且数量在近年呈递增的趋势。

在美国大量提起的气候变化诉讼现象的背后,实质上是美国法治环境中对程序价值的强调,此种程序价值贯穿其整个发展历史。受法过程论的影响,在美国的法治体系中,一个不断产生冲突结果的法律决定的过程,比实体的法律结果更为重要,行政管制中的程序价值得到了极大的强调。以司法审判程序为正当的决策模型的理念,使程序要求成为节制行政滥权的主要方式。通过这些诉讼,我们可以观察到在美国利益多元的法治环境下,人民与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之间的权衡和博弈。司法机关在具有浓厚政治属性的环境议题,尤其是气候议题上究竟有多大的作为,亦是本书所讨论的重点。观察美国的气候司法实践,法院通常以政治问题不审查原则或者原告不适格等事由来限制对案件的受理,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司法机关越来越多地介入对具有政治属性的案件的审查。司法机关在宪法所规定的界限之内,小心地处理司法权同行政权之间的关系,寻求其在案件中所能作出裁决之空间。无论是政治问题原则,还是原告适格原则抑或是司法审查的严格审查原则,其背后都是相关国家权力之间的权衡和博弈。

近几年,我国在环境司法层面采取了诸多新的举措:在立法面向,我国通过对1989年的旧《环境保护法》的修正案,加入了环境公益诉讼之条款;在法院机构设置方面,除了地方成立诸多环保专门法庭,最高法院亦于2014年6月宣布成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这些举措都为民众参与环境管制提供了有效途径,有利于减少制度外的环境抗争。然而我国现有的这些制度仍有进一步检讨的必要。美国的环境管制(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管制)体现出的是一种司法推动、强化行政的模式,美国的环境运动带有草根性,民众参与的性质浓厚;相比之下,我国在环境治理中历来重视自上而下的行政管制,政府环境治理中发挥主导的作用。当然,近几年来民众参与的元素不断被强调并逐渐融入我国相关的环境法律制度中,环境管制中的程序价值

亦得到不断的强化。正是由于我国在司法层面的一些新的动作,民众参与环境议题的途径愈来愈多。但无论如何,美国法治中对程序价值的强调,司法权在环境行政管制中的角色及其界限,对我国迈向环境法治、构建生态文明社会都具有相当大的启发和积极意义。

容多在呼应《京都议定书》的内容。一直到十年之后,第一个真正针对气候变化而制订的国内法才在英国政府的积极推动下完成。英国立法之后,许多国家也开始仿效跟随^①,越来越多的国家的国会着手进行气候变化相关管制、政策、计划与法律的讨论。尽管气候立法趋势逐渐形成,但到目前为止,以法律形式因应气候变化的国家仍相当有限,多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规范仅限于没有法律拘束力或缺乏执行力的行政命令、计划和政策等。

二、法院在美国气候议题中的运作以及对中国的启示

联邦层面,美国国会在环境立法尤其是气候立法方面处于“瘫痪”状态。自从1990年代国会对《清洁空气法》作出修改之后,国会在环境立法方面再也没有新的动作。由于国内民主党和共和党两党在气候议题上分歧较大,气候立法的进展缓慢,甚至可谓步履艰难。2009年的《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案》就是在两党的政治博弈中被扼杀在摇篮里。

在气候立法和行政等方面存在巨大政治阻力的情况下,民间利益团体试图利用政府的第三权——司法权,来推动气候议题的发展。近几年,法院越来越多地被要求介入美国气候议题的讨论中,法院或是被要求审查行政机关之行为是否合理,或是被要求判定温室气体排放者承担责任。从2007年的 *Massachusetts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案,到2009年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 Inc. v. Connecticut* 案,再到2014年 *Utility Air Regulatory Group v. EPA* 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开启了EPA在现有的《清洁空气法》下进行管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新篇章,从而使美国国内应对气候变化议题呈现出一种“司法推动,强化行政”的状态。

本书的研究目的主要有两个:首先是通过观察美国气候变化诉讼的发展,研究在利益多元的美国社会中,私主体(包括民间团体、环保组织)是如何以法院为平台,推动了气候变化议题的发展。法院如何积极在具有浓厚政治属性的气候议题上发挥(或拒绝发挥)司法的作用,通过作出判决要求

^① 后续发展气候立法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墨西哥、欧盟等。

行政机关制定并发布相关规则,以型塑美国温室气体排放管制之框架。同时法院又是如何通过政治问题原则、原告适格原则之适用,以及司法审查等手段来防止其对具有浓厚技术和政策色彩的气候变化议题的过度介入。这些都是本书的重点研究范畴。

其次,大量美国气候变化司法诉讼在美国境内被提起,此种大规模的气候诉讼现象所彰显的,实际上是在利益多元背景下的程序价值和参与价值,此种程序与参与价值体现在事前行政管制过程中的民众参与,以及事后民众通过司法途径而获得救济。而这种程序价值是我国在迈向环境法治过程中所缺乏的。近几年,我国在从司法层面应对环境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有所加强,如在《民事诉讼法》以及新《环保法》中加入了公益诉讼的条款,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都设立了专门的环境审判法庭。但是我国无论在环境司法还是环境行政方面仍然有不足之处,本书希望通过对美国气候变化诉讼的研究,来探究司法在我国应对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议题)上的角色定位,以及其所应当发挥的作用。同时通过研究美国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环境司法和行政之理论与实践,为我国应对具有浓厚政治属性的环境议题,处理好司法和行政之间的关系和角色分工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第二节 研究方法及研究范围

一、案例分析法

本书在研究美国的气候变化司法实践中采用了案例分析法,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来研究美国的气候变化诉讼。文中对美国气候司法诉讼的微观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三个最高法院的判例进行研究,一方面分析最高法院的判决所引发的行政管制在构建美国国内温室气体排放管制体系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分析法院审查 EPA 行政管制措施的限制,通过这两方面的分

析来观察在国会立法功能“瘫痪”的情况下,在美国国内的温室气体排放管制中,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角色分工,以及两者是如何相互作用以共同型塑美国的温室气体的管制体系的。

二、类型化研究

对国际层面以及美国国内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气候变化诉讼,笔者采用了类型化的模式,来研究全球范围内大规模的气候变化诉讼。类型化是对具有大致相同的外部特征的经验事实和社会现象,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而形成内在要素强弱不同、深浅不一的各种类型组成的类型体系。此种研究方法在各学科都有所体现,比如数学上的比例计算涉及的类似性数理计算,生物学上的同类属体态的比较,物理学上类似实验模型的建立,地形学上地理形成类似性的研究,地质学上地质层结类似态的探讨,语言学上类似语言、语法的探讨等。^①

类型化的研究有助于研究者更清晰地了解其研究对象的种类,可以将看似杂乱无章的研究对象进行清晰的梳理,方便进行比较并得出相关结论。

三、比较分析法

本书在三个面向运用了比较分析法来研究气候变化相关的司法诉讼。

第一,在宏观论述美国以及其他国家气候变化诉讼中,从气候变化诉讼类型、发起原因等面向比较分析美国同其他国家气候变化诉讼之异同。

第二,在微观论述美国最高法院有关气候变化的判决中,笔者比较分析各案件中司法和行政扮演的角色,并比较分析最高法院的每个判决对美国国内气候管制之影响。

第三,中美两国的法律体系属于不同法系,两国在具体制度上亦有较大的差异。笔者通过对两国司法和行政在应对环境问题上的不同角色进行对

^① 刘士国:《类型化与民法解释》,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6期。

比,吸取和借鉴美国有关司法和行政在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上的经验,为我国的环境立法和司法以及行政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三节 本书创新点与主要内容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有关气候变化诉讼的文献屈指可数。气候变化诉讼在2007年美国最高法院对 *Massachusetts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一案(麻省案)作出判决之后才进入国内学者的视野,相关文章也都是于2007年之后陆续发表。该案的判决作出后,国内有数篇文章对该案作出分析,如陈冬在《气候变化语境下的美国环境诉讼——以马塞诸塞州诉美国联邦环保局案为例》^①一文分析了该案对美国环境诉讼以及美国气候政策和法律产生的影响;在《气候变化诉讼中的行政解释与司法审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气候变化诉讼第一案评析》一文中,王慧论述了气候变化诉讼中行政机关对不确定法律概念的解释与司法机关的审查之间的关系;^②徐凌认为,麻省一案对我国的行政型环境公益诉讼在起诉资格审查、裁判请求权保障、判决理由充分公开等方面都有可借鉴之处。^③

近年来,随着美国气候变化诉讼愈来愈多,此种诉讼也慢慢引起国内诸多学者的关注,气候变化诉讼中所包含的法律议题甚是广泛,国内学者开始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展开对美国气候变化诉讼的论述。杜涛论证了政治问题原则在气候变化诉讼中的角色,并认为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碳排放国,应

① 陈冬:《气候变化语境下的美国环境诉讼——以马塞诸塞州诉美国联邦环保局案为例》,载《环球法律评论》2008年第5期。

② 王慧:《气候变化诉讼中的行政解释与司法审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气候变化诉讼第一案评析》,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③ 徐凌:《马萨诸塞州诉环保署案对我国环境诉讼的借鉴》,载《石油石化节能与减排》2011年第2期。

当及早在法律上作出回应；^①沈跃东在《政治问题原则在美国气候变化诉讼中的运用》一文中认为政治问题原则的适用同起诉资格审查的宽严有着此消彼长的关系^②。他在《气候变化政治角力的司法制衡》一文中指出，在政治程序难以解决某些价值冲突或利益纠纷时，司法便有了介入的空间，我国可以借鉴美国的经验，在法律规范容许的解释空间内运用司法策略化解难题，而不能仅以不予立案加以回避。^③黄萍以康涅狄格州诉美国电力公司（Connecticut v. AEP）案为例，从侵权法角度展开对气候变化诉讼的论述，认为此类侵权类的气候变化诉讼在推动美国气候政策和法律的形成中有着重要的作用。马存利以麻省案判决中对原告资格的论述为基础，追溯了美国环境法判例中有关原告诉讼资格的重要判例，并分析了气候变化诉讼案件中的原告诉讼资格要件。^④

除了以上各位学者从诸角度对气候变化诉讼的论述，李艳芳在《美国联邦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法律监管及其挑战》一文中，介绍了近些年在司法诉讼的影响下美国在行政层面所采取的一些管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政措施，并指出这些诉讼影响了行政管制措施的采取，同时这些管制措施亦面临着各种法律上的挑战。^⑤

国内有关气候变化诉讼的研究往往仅仅是对美国气候变化诉讼进行表面上的论述，或者着眼于诉讼涉及的某一个法律问题，鲜少有对气候变化诉讼背后所存在的各种利益之间的博弈、国家权力之间的权衡，以及对这些诉讼背后所彰显的美国法治的价值进行详细的论述，同时缺乏对气候变化诉

① 杜涛：《在政治与法律之间——气候变化诉讼中的政治问题理论》，载《北方法学》2013年第5期。

② 沈跃东：《政治问题原则在美国气候变化诉讼中的运用》，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③ 沈跃东：《气候变化政治角力的司法制衡》，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6期。

④ 马存利：《全球变暖下的环境诉讼原告资格分析——从马萨诸塞州诉EPA案出发》，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4期。

⑤ 李艳芳、张忠利：《美国联邦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法律监管及其挑战》，载《郑州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讼进行宏观的全景式的介绍和论述。如陈冬的《美国气候变化诉讼》^①一文对美国气候变化的特点以及提起诉讼的法律基础进行了介绍,但是美国气候变化诉讼在近几年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变化,该文章中的诸多信息需要更新。同时国内的研究鲜少有论及澳大利亚和欧盟的气候变化诉讼。这些都是国内研究所缺失或有意无意遗漏的部分,而本书将着力弥补这方面的研究空白。

与国内的研究现状相比,国外有关气候变化诉讼的研究较多,但大量的学术文章也是在2007年麻省案判决出台后不断涌现,并没有形成体系化的研究。这些学术文章一般都出自美国的学者,刊登在美国的法学杂志中。有些文章着重介绍和论述某一个国家的气候变化诉讼,^②有的文章对气候变化诉讼的论述涉及诸多国家的气候司法诉讼的理论和实践,^③有些文章着重对某些影响力较大的判例进行研究。^④有些学者则将气候变化诉讼作为整个气候变化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较为宏观的角度进行论述,^⑤亦有学者尝试对气候变化诉讼进行类型化研究,但是研究的侧重点不同。^⑥除此之外,还有学者撰文论述气候变化诉讼中所包含的各种法律原则、^⑦气候司法诉讼的

① 陈冬:《美国气候变化诉讼研究》,载《环境保护》2008年第12期。

② David Markell and Ruhl, J. B.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Climate Change in the Courts: A New Jurisprudence or Business as Usual? *Florida Law Review*, 64 (2012), pp.15-87.

③ Jacqueline Peel. Climate Change Law: The Emergence of a New Legal Discipline, *Melbourne Univ. Law Review*, 32(2008), pp. 922-979.

④ Hari M. Osofsky. AEP v. Connecticut's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of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Yale Law Journal Online*, 121(2011), pp. 101-107.

⑤ Jacqueline Peel. Issues i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Carbon & Climate Law Review*, 5(2011), pp.15-24. Cinnamon Carlame. *Climate Change Law and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 Press, (2010).

⑥ Jolene Li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Courts, *Legal Studies*, 32(2012), pp. 35-57. Navraj Singh Ghaleigh. "Six Honest Serving-Me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as Legal Mobilization and the Utility of Typologies, *Climate Law*, 1(2010), pp. 31-61. Hari M. Osofsky. The Continuing Importance of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Climate Law* 1(2010), pp. 3-29.

⑦ Douglas Kysar. What Climate Change Can Do about Tort Law, *Environmental Law Reporter*, 42(2012), pp. 10739-10744.

诉讼策略^①以及气候司法诉讼对气候管制的影响。^②

国外涌现的大量气候变化诉讼的研究主要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研究者通常以诉讼发生地的法学、社会政治为背景来研究气候变化诉讼,试图对诉讼进行类型化,建立一个合理的法学理论框架,并通过此种法学理论框架来观察正在不断发展的气候司法诉讼。此类研究者认为,^③必须对气候变化诉讼有一个宏观层面的了解,方可对气候变化司法诉讼的法学理论的去、现在和将来进行解释与评价。^④对于气候变化诉讼这一种新兴的诉讼,这类学者一般从宏观层次来观察和研究,并试图建立一个体系性的理论框架来解释这一现象,且对其将来的发展作出评估和预测。第二类,研究者往往从微观层面来研究气候变化所可能包含的诸多法律议题,以耶鲁大学法学院 Douglas Kysar 教授为代表,他主要从侵权法角度来研究气候变化所造成的损害责任赔偿问题。

就目前所检索的结果,国外关于气候诉讼的专著寥寥无几: William C. G. Burns 教授和 Hari M. Osofsky 教授编订的《气候变化的司法裁判: 州、国家、国际面向采取的措施》(*Adjudicating Climate Change: Stat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⑤。该书对全球气候诉讼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类型化研究,从气候诉讼涉及范围的角度将气候诉讼分为三大类,一是国内区域性的气候诉讼(sub-national cases),二是国内国家层面的气候诉讼研究(national cases),三是国际气候诉讼案例研究。

其他有关气候诉讼研究的期刊文章较多。但是总的看来,国外的气候

① Lisa Heinzerling, Climate Change in the Supreme Court, *Environmental Law*, 38(2008), pp. 1-18.

② Hari M. Osofsky, Is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s Diagonal Regulatory Role, *Va. J. Int'l L.*, 585(2008-2009), pp. 585-650.

③ Jolene Li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Courts, *Legal Studies*, 32 (2012), p. 36.

④ David Markell and Ruhl, J. B.,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of Climate Change in the Courts: A New Jurisprudence or Business as Usual? *Florida Law Review*, 64 (2012), p. 19.

⑤ William C. G. Burns, Hari M. Osofsky, *Adjudicating climate change, Stat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诉讼研究主要还是集中于对气候管制性诉讼的研究,主要考虑到气候侵权性诉讼中存在诸多障碍,如政治问题不审查原则、原告适格、因果关系的确立等因素。尤其是在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mpany v. Connecticut*, 564 U.S. (2011)一案(AEP案)之后,美国最高法院更是强调了美国EPA的气候管制的行政权力,对私人气候侵权诉讼进行了限制。该案是继麻省诉EPA一案之后最为重要的气候诉讼案件。其对其他案件的后续影响以及对美国气候管制体系的形成所起的重要作用,也是本书所要论述的重点。

有关气候诉讼的法律基础,有学者认为,公共信托以及州宪法中关于环境权益的规定可以作为民众提起气候诉讼的法律基础^①。

侵权性气候诉讼中,Lauren Case分析了气候侵权中的因果关系如何认定、责任如何分担等,并认为市场分配原则(market share liability)可以成为气候责任分配的分配原则^②;Robert F. Blomquist对比研究了亚洲、非洲、欧洲、南美和北美气候侵权法的发展和沿革^③。Amelia Thorpe在 *Tort-Based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and the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一文中,分析了政治问题不审查原则在气候侵权诉讼中扮演的角色,并对法院在气候诉讼中适用该原则是否适当进行了分析和论证^④。Timothy D. Lytton论述了诉讼在政策和法律形成中的作用,指出同行政和立法机关相比,诉讼在应对某些问题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困境和局限性,但是诉讼在某些时候对规则和制度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文章分析总结了侵权诉讼管制结构形成的理论框架和影响,从枪支诉讼和牧师性侵犯侵权诉讼的经验出发,提出气候侵权

① Gregory S. Munro, Public Trusts Doctrine and the Montana Constitution as Legal Bases for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n Montana, 73 *Mont. L. Rev.*, 123 (2012).

② Lauren Case, Climate Change: A New Realm of Tort Litigation, and How to Recover When the Litigation Heats Up, 51 *Santa Clara L. Rev.*, 265 (2011).

③ Robert F. Blomquist, Comparative Climate Change Torts, 46 *Val. U. L. Rev.*, 1053 (2011-2012).

④ Amelia Thorpe, Tort-Based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and the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24 *J. Land Use & Envtl. L.*, 79 (2008-2009).

诉讼对型塑气候管制框架的影响和角色^①。

有关 AEP 案和麻省案两个最高法院的判决对美国气候管制的影响方面的研究较多。Cecilia O'Connell Miller 在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n the Wake of AEP v. Connecticut and AES v. Steadfast Out to Pasture, but Not out of Steam* 一文中分析了 AEP 一案对将来诉讼以及气候行政管制的影响,并预测气候诉讼在型塑美国气候管制框架中仍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②。James Flynn 分析了最高法院 AEP 一案的发展以及最高法院判决背后的法律和逻辑,并论述了法院在该案中没有解决的相关问题,阐述了温室气体减排中诉讼的角色,肯定了气候诉讼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重要作用^③。

在关于气候诉讼对气候管制结构的影响方面, Hari M. Osofsky 教授发表的研究文章较多, Hari 教授在数篇文章中都论述了气候管制所暗含的特性所决定的气候行政管制存在的困境,以及气候变化诉讼对气候行政管制的积极作用。他认为,气候变化的影响大,美国国内的气候变化诉讼,尤其是美国两个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和美国国内气候管制框架的型塑产生非常大的影响。此外,美国国内气候变化的诉讼对其他国家类似气候诉讼以及推动全球气候治理都会有重要的影响。^④

① Timothy D. Lytton, *Using Tort Litigation to Enhance Regulatory Policy Making: Evaluating Climate-Change Litigation of Lessons from Gun-Industry and Clergy-Sexual-Abuse Lawsuits*, 86 *Tex. L. Rev.*, 1837 (2007-2008).

② Cecilia O'Connell Miller,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n the Wake of AEP v. Connecticut and AES v. Steadfast: Out to Pasture, but Not out of Steam*, 5 *Golden Gate U. Envtl. L.J.*, 343 (2011-2012).

③ James Flynn, *Climate of Confusio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n the Wake of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v. Connecticut*, 29 *Ga. St. U. L. Rev.*, 823 (2012-2013).

④ Hari M. Osofsky,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as Pluralist Legal Dialogue*, 26 *Stan. Envtl. L. J.*, 181 (2007); *Continuing Importance of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1 *Climate L.*, 3 (2010); *The Geography of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mplications for Transnational Regulatory Governance*, 83 *Wash. U. L. Q.*, 1789 (2005); *Is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s Diagonal Regulatory Role*, 49 *Va. J. Int'l L.*, 585 (2008-2009); *Litigation's Role in the Path of U.S. Federal Climate Change Regulation Implications of AEP v. Connecticut*, 46 *Val., U. L. Rev.*, 447 (2011-2012); *The Geography of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Implications for Transnational Regulatory Governance*, 83 *Wash. U. L. Q.* 1789 (2005).

二、本书主要创新点

相比于前述国内外有关气候变化诉讼的现有研究成果,本书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创新。

创新之一,本书从宏观上对全球气候变化诉讼进行了整理和类型化研究,并对比研究了三个气候变化诉讼判例最多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澳大利亚以及欧盟,分析各国和各地区气候变化诉讼背后的制度以及社会背景,并着重分析多元利益背景之下的美国气候变化诉讼背后的国家权力互动以及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关系。

创新之二,通过对美国气候变化诉讼的研究,分析和论述在温室气体排放管制以及其他环境管制中,美国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的权力和管辖范围;一方面强调司法推动行政管制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认为在具有浓厚政治属性的气候以及其他环境议题中,司法机关应当保守其界限,不可越俎代庖,干涉本应通过政治程序作出最佳决策的议题。

创新之三,通过对美国气候司法和气候行政的分析和论述,观察和反思我国近几年在环境议题上的新举措,尤其是司法面向的措施。对我国现有制度进行分析和检讨,并为制度之完善提出相关的建议。

三、本书主要内容

本书分为六章,各章内容以及探讨方向分述如下。

第一章主要是绪论部分,总体介绍本书之研究背景、动机和目的,以及本书所使用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主要围绕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展开,阐述了美国在应对气候变化立法面向之困境,民间团体试图以气候变化诉讼突破管制之困境,终以法院为平台推动国内有关气候变化的法律和政策之发展。

第三章宏观论述了美国、澳大利亚以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气候变化诉讼,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气候变化的诉讼进行比较、归类和深入分析,从而为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提供有益借鉴。